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孙卫国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时允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详见201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平先生、孙卫国先生、闵勇先生对上述议案2、3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